

國家機密保護法簡介

「國家機密保護法」簡介

壹、前言

國家機密保護法業經立法院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三讀通過，同年二月六日總統令公佈，嗣經行政院於同年九月二十六日以院臺法字第 0920044825 號令明定於同年十月一日起施行。新法制定之目的係為建立公務機關對於國家機密之保護制度，以資確保國家安全及利益。原在本法制定施行前，有關國家機密保護之主要規定，乃行政院訂頒之「國家機密保護辦法」（該辦法業於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明令廢止），其性質固屬「行政命令」，不具法律位階，自民國四十九年頒布以來，緣於當初時空背景複雜，充滿高度之非常時期色彩，保密等級分有：絕對機密、極機密、機密及密，事實上在「密」等之下，尚包含「限閱」之類型，而其擁有核定權限之人，從中央部會各司、署主管以上迄地方縣市長及於經辦人員之區分「機密」或「密」等，範圍極為寬廣，可謂事事皆可為機密，而公務員幾乎人人皆得核定國家機密，其浮濫概見一般；再者，該辦法僅能規範行政院及其所屬機關，然就全國公務機關而言，顯然缺乏統一之規範。質言之，國家機密在在牽涉到國家安全或國家利益，衡諸世界各國對於國家機密均予嚴加保護，即使在已有「政府資訊公開法」立法之民主先進國家，亦多明文將國家機密列入「得不公開之事項」，藉以維護國家機密。因此，關於保護國家機密，除須於產生或使用國家機密的政府各機關，採取種種管制措施，規範程序上的作為，嚴格限制得接近、知悉或使用此等資訊之人員，以防止洩密外，更須對於洩漏國家機密者，設有處罰之規定，特制定本法。為此，針對國家機密保護法，彙整該法立法之要點，爰為簡介。

貳、重要內容介紹

現已公佈施行之「國家機密保護法」分為「總則」、「國家機密之核定與變更」、「國家機密之維護」、「國家機密之解除」、「罰則」、「附則」等六章，計四十一條條文。

茲摘要重點，敘述如下：

一、明確定義「國家機密」

國家機密須限定於為確保國家安全或利益，而有保密之必要者。規定國家機密等級區分為：「絕對機密」、「極機密」、「機密」三等級，並明示核定國家機密應於必要之最小範圍內為之。且核定國家機密，不得基於下列目的：（一）為隱瞞違法或行政疏失。（二）為限制或妨礙事業之公平競爭。（三）為掩飾特定之自然人、法人、團體或機關（構）之不名譽行為。（四）為拒絕或遲延提供應公開之政府資訊。（本法第五條）

二、明定各機關人員對國家機密事項之報請核定義務

各機關之人員在其職掌或業務範圍內，有應屬國家機密之事項時，應按其機密程度擬訂等級，報請核定，並在報請核定前，先行採取保密措施；而有核定權責的人員，應於接獲報請後三十日內核定之。（本法第六條）

三、國家機密的核定權責

三個等級的國家機密，在「絕對機密」部分，由總統、行政院長或經其授權的部會首長親自核定戰時則包括編階中將以上各級部隊主官或主管及部長授權的相關人員。「極機密」部分，由上述所列之人員或經其授權之主管人員核定，暨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及監察院院長、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國家安全局局長、國防部長、外交部長、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經其授權之主管人員核

定；戰時則由編階少將以上，各級部隊主官或主管及部長授權之相關人員核定。「機密」部分的核定人員，則由上述所列人員或經其授權之主管人員，以及中央各院之部會及同等級之行、處、局、署等機關首長，暨駐外機關首長（無駐外機關首長者，經其上級機關授權之主管人員）核定。戰時則由編階中校以上各級部隊主官或主管及部長授權之相關人員來核定。「本法第七條」

四、國家機密的保密期限

「絕對機密」保密期限不得逾三十年，「極機密」不得逾二十年，「機密」不得逾十年。惟涉及國家安全之情報來源或管道之國家機密，應永久保密。（本法第十一、十二條）。

五、使用國家機密之原則及例外

各機關對於國家機密之維護應隨時或定期查核，並指派專責人員辦理國家機密之維護事項。其他機關有使用國家機密之必要者，必須經原核定機關同意。而立法院依法行使職權有涉及國家機密者，在提供或答覆前，須先解除機密始得為之；但立法院以秘密會議或不公開方式行之者，得於指定場所依規定提供閱覽或答覆（本法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二條）。

六、涉及國家機密人員出境管制規定

國家機密核定人員、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以及前二款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三年人員之出境，應經其（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並應於出境二十日前檢具出境行程、所到國家或地區、從事活動及會晤之人員等書面資料，向（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提出申請。（本法第二十六條及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

七、訂定洩密的罰則

洩漏或交付國家機密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過失犯」及「未遂犯」亦均訂有罰則（本法第三十二條）。刺探或收集國家機密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毀棄、損壞或隱匿國家機密或致令不堪用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本法第三十四、三十五條）。

另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換言之亦即「刑法」、「陸海空軍刑法」有關洩漏國防機密或軍事機密之罪責，如所洩漏之機密資訊兼屬國家機密者，罰則即取其重者。而國家機密核定及承辦或離職未滿三年等人員，未經服務機關核准擅自出境或逾越核准地區，可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公務人員曷可不慎！

參、現行因應措施

國家機密事涉國家安全與利益，一旦機密外洩，對國家自然影響甚鉅，任何可能造成國家機密外洩的漏洞，政府各級機關都有防微杜漸之必要。另施行逾半個世紀的「妨害軍機治罪條例」在九十三年一月七日由總統明令廢止，然攸關秘密的保護，除本法外，尚有刑法之「國防秘密」、「國防以外之公務秘密」，陸海空軍刑法之「軍事機密」均列有懲處之罰則，再就國家安全法第二條之一所禁止之刺探、蒐集、交付、傳遞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等之間諜行為，如係屬該法第五條之一第一項以意圖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安定，其行為可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併科新臺幣壹百萬以下罰金，凡此，均可概見機密維護之重要，國家機密又何嘗不然！

茲以國防部為例，即依據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陸海空軍刑法第七十八條暨國防部組織法等，令頒有「國防部國防機密資訊審認作業要點」及「軍事機密與國防秘密種類範圍等級劃分準則」，就「機密資料」定義區分出：國家機密、軍事機密、國防秘密以及公務秘密四類，再賦予機

密等級，以臻完備；固然在「機密屬性」認定時，無可避免會有同屬「國家機密」與「軍事機密」或「國防秘密」者，因此，實務運作上即有：「本件屬國家機密，亦屬軍事機密（國防秘密）」之情形而其於認定暨適用上，依法行之，尚不致產生扞格。

國家機密應於必要之最小範圍內為之，針對人民知的權利以及政府資訊透明公開之大原則下，如何避免機密之核定浮濫、有效加強事後控管暨強制解密年限，在折衝與利益衡量之間，主其事者尚待考驗。而國家機密無遠弗屆，非僅國防、軍事兩端，其於外交、經濟、科技等各面向之必要性，自當一併考量。

國家安全與利益之維護，是每位公務人員無可旁貸之職責，而在事涉國家機密時，更應慎重處置，避免洩漏或遭竊，不論對內或對外，發皇國家機密維護之諸般措施，在懲戒暨刑罰之外，人人肩負之重責，可謂有待大家認知，共同維護國家利益。